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379號

聲 請 人 有錢人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姝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素芬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系爭本票6紙之提示日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。

二、請陳明有無請求利息？若有，利率及利息起算日為何？（按「利率未經載明者，定為年利六釐。」票據法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）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聲請狀未載利息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